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保荐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及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受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聘请，担任其股票恢复上市之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南证券本着审慎、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远东股份本次申请恢复上市工作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

西南证券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及自身的职业判断出具本保荐书，并声明如下：

1、远东股份已向西南证券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已向西南证券提供了为出具本保荐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一切可能对本保荐书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于本保荐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的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西南证券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保荐书对有关会计报表、财务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西南证券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西南证券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保荐书作为远东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申报，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本保荐书仅作为远东股份本次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之用途，未经西南证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远东股份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尽职调查，西南证券认为：远东股份通过向文化科技领域的产业转型，公司基本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已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已重新获得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得到较大改善，故特向贵所出具本保荐书，推荐远东股份股票恢复上市。

## 目 录

释 义.....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	7
(一) 公司概况 .....	7
(二) 公司历史沿革 .....	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0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况.....	10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2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12
(七) 资产重组情况 .....	14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补充说明 .....	21
(一) 远东股份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 .....	21
(二) 远东股份原有风险是否排除的情况说明 .....	23
三、对远东股份发展前景的评价 .....	25
(一) 远东股份目前经营状况 .....	25
(二) 资产重组之后的前景.....	25
(三) 盈利预测情况 .....	33
四、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	34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34
(二) 公司财务会计情况 .....	46
(三) 公司或有风险情况 .....	52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远东股份问询函中所提出问题的核查 .....	55
(五) 结论.....	74
五、公司是否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75
六、保荐机构对远东股份恢复上市的推荐意见及理由.....	77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78
(一) 保荐资格 .....	78
(二)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	78
八、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80

九、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	81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82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84
（一）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	84
（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	84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85

##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远东股份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物华实业	指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云峰公司	指	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雅都公司	指	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
远东文化	指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艾特凡斯	指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行为
董事会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万商天勤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立信永华	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名称：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INDUSTRIAL STOCK CO.,LTD

暂停上市前公司 A 股股票简称：**\*ST 远东**

暂停上市前公司证券代码：**00068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姜放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19,875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清潭荆川南路

经营范围：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动漫设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机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艺演出、晚会、艺术节、大赛等策划、组织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艺咨询、文化艺术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审批事项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二）公司历史沿革

#### 1、远东股份的设立及上市

远东股份的前身为远东服装有限公司（下称“远东服装”），成立于 1985 年 6 月 18 日。经远东服装 1993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批准，并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同意设立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体改生[1993]376 号）批准，由原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常州服装集团公司和中国银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设立远东股份，股本总额为 5,422.9377 万元。

根据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1 日《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情况的报告》（苏体改生[1996]357 号）和《关于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情况的确认函》（苏体改函[1996]53 号），经征得内部职工股持有人同意、远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将内部职工股全部转让给法人股东，并由常州市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手续，远东股份的所有股份已全部办理托管手续。

经远东股份 1996 年 3 月 1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 1996 年 7 月 17 日《省政府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苏政复[1996]72 号）批准，远东股份因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至 3,750 万元。

经远东股份 1996 年 8 月 18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406 号）、《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407 号）批准，远东股份于 199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含职工股 125 万股），远东股份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元，其中，职工股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期满半年后方可上市流通。

## 2、远东股份上市后的股本变动

经远东股份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东股份按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5 股、用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0,000 万股。常州会计师事务所以常会验（1997）内 1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东股份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每 10 股送 2.5 股、派现金股利 0.625 元（含税）的 199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2,500 万股。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常正会验内（2000）1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34 号）批准，远东股份向社会公众配售 750 万股股份。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3,250 万元，股份总

数增加为 13,250 万股。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常正会验内（2000）1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远东股份以 2000 年末总股本 13,250 万股为基数，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远东股份的注册资本增加为 19,875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为 19,875 万股。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公 W[2001]B14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远东股份 2006 年 6 月 30 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务部 2006 年 8 月 1 日《商务部关于同意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6]1577 号）批准，远东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截止 2006 年 8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 股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17,437,501 股股份。远东股份的股份总数不变。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1.78	2.07%
(3)其他内资持股	645.54	3.2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45.54	3.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569.92	12.93%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2,569.92	12.93%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627.24	18.2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247.76	8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247.76	81.75%
合计	19,875.00	100.00%

### 3、远东股份上市后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远东股份挂牌上市后，持股份额 10%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泛洲国际有限公司	1,143.8854	30.50
常州服装集团公司	852.1041	22.72
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	730.3749	19.48

注：香港泛洲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2月28日，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即原中行江苏信托咨询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共计27,389,058股股份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并于2006年6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远东股份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止2006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5,202.54	26.18
常州服装集团公司	2,768.93	13.9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738.91	13.78

截止2012年9月30日，远东股份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3.08	15.46
常州服装集团公司	1,732.29	8.72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1,049.72	5.28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远东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3.08	15.46
常州服装集团公司	1,732.29	8.72
社会公众股	15,069.63	75.82
合计	19,875.00	100.00

###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远东股份15.46%股份，为远东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CEAN—LAND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姜放

注册资本：50 万港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物华实业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22 日，注册地在香港，其实际控制人为姜放，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业务。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在英属维京岛注册的金叶有限公司（GOLD PETAL COMPANY LIMITED）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5%，好时全球有限公司（PRIME TIME WORLDWIDE CORPORATION）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45%。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物华公司持有远东股份 15.46%的股权，为远东股份的第一大股东。远东股份董事长姜放先生通过 100%控股的金叶有限公司和好时全球有限公司控制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姜放先生为远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姜放先生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Frank Jiang

中文名：姜放

性别：男

国籍：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荆川南路

近五年的职业、任职单位名称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控制关系：

1989 年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任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06 年 4 月-2007 年 3 月，任沈阳鑫潮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都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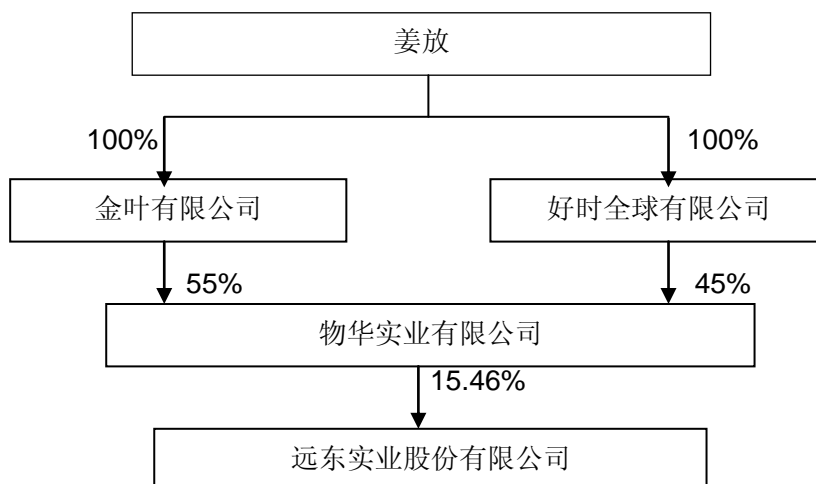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8 年 7 月至今，任远东股份董事长、总裁；

现任远东股份董事长兼总裁、云峰公司执行董事、好时全球有限公司董事、金叶有限公司董事、物华实业董事、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清华房地产总裁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全国工

商联房地产商会常务理事。

远东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远东股份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	周小南	文化及娱乐产品、动画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互联网络的传播、互联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开发，移动通信网络游戏及娱乐的技术开发	1,100	100%
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汤芝加	智能控制人机交换软件的开发；机动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生产）与销售	1,000	51%

### (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

远东股份的原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加工，暂停上市前处于持续亏损、经营困难状态。为阻止持续亏损，促进恢复上市，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突破和转型，公司对下属亏损子公司展开资产清查、人员调整及收缩业务等清理整合工作。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公司陆续注销了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经营停滞的子公司。截止目前，

公司原服装生产加工业务已全面停止。

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动漫设计；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机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工程咨询、服务、培训，转让本企业所开发的技术；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艺演出、晚会、艺术节、大赛等策划、组织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艺咨询、文化艺术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审批事项的，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2家，包括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及新收购的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视剧的摄制出品业务，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主题公园室内智能娱乐和特种影视项目，上述2家子公司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引领上市公司在文化产业市场上积极拓展并不断取得成效。

## 2、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合计	192,669,511.45	141,525,156.35	132,112,915.86	140,328,087.24
负债合计	34,749,291.13	3,091,070.91	2,852,738.04	11,767,969.88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146,347,679.33	138,434,085.44	129,077,762.21	128,446,402.20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3,009,410.00	18,849,467.00	141,675.00	2,800,715.71
营业利润	14,360,701.04	-19,101,734.69	-11,123,948.61	-17,064,446.77
利润总额	14,361,301.44	5,817,893.14	700,060.46	3,994,168.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13,593.89	5,629,285.46	631,360.01	4,119,816.65
------------	--------------	--------------	------------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4,801.14	-14,929,555.80	-25,978,968.71	-15,603,70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430.08	31,480,645.29	16,720,196.29	55,321,279.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0,000.00	-777,502.65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55,231.22	15,773,586.84	-9,258,772.42	39,717,598.92

##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1.24	2.11	12.61	1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03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4	0.70	0.65	0.65

## (七) 资产重组情况

## 1、重组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业务资产

200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购买云峰公司100%股权，注入其拥有的沈阳空港国际新城居住用地整理项目、乐购超市经营租赁业务和亚洲时尚中心开发项目等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业务资产。该重组方案经过2009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09年7月21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正式上报，并于2009年8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鉴于国家在2010年起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继续推进重组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业务资产的重组方案已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

时公司审议该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因此，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终止该次重组。

## 2、重组光伏产业资产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转型成为以多晶硅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光伏企业。

重组光伏产业资产的方案公布后，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新兴能源产业的市场环境却发生重大变化，在金融危机以及世界各国对我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贸易管制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多晶硅市场行情一落千丈，重组光伏产业相关事项难以继续推进，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终止筹划该次重组。

## 3、重组文化科技产业资产

### (1) 远东股份重组转型方案概况

2012年6月20日，远东股份与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汤芝加（以上各方合称“转让方”）及艾特凡斯签署了《关于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方拟将所持艾特凡斯的51%股权转让给远东股份，转让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同时约定：

如艾特凡斯2013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2,000万元以上(以受让方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则受让方向原股东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过2,000万元（不含）部分的50%，但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如艾特凡斯2014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达到3,000万元以上(以受让方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则受让方向原股东予以奖励，奖励数额为超过3,000万元（不含）部分的50%，但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议案。

### 1) 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以及汤芝加持有的艾特凡斯51%的股权。

艾特凡斯于2011年9月16日在深圳市成立，是一家国内一流的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集成商和供应商，以“创意、创新、创造”为核心理念，为广大客户提供具有一流水平的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实施服务。艾特凡斯现已成功承接并圆满完成了国内多个主题公园室内智能游乐项目。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开发出多种新颖独特、充满魅力的产品，主要有：天幕影院、黑暗骑乘、360° ride 灾难体验、环境4D影院、巨型环幕LED立体影院、动感球幕影院以及魔幻剧场等等。

艾特凡斯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控制人机交换软件的开发；机动一体化、动态仿真、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生产）与销售。

### 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依据2012年6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各方同意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艾特凡斯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39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艾特凡斯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4.62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262.30万元，评估减值2.32万元，减值率0.88%；收益法评估价值为2,422.41万元，增值额2,157.79万元，增值率815.42%。艾特凡斯的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的室内数字游乐项目，其未来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很大。近年来，国家对文化产业重点扶持，各项政策的推行使得艾特凡斯的未来有十分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近十年来，我国的年均经济增长保持了10%左右的增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年增10%左右，对旅游产品的消费也呈逐年上升趋势。资产基础法从资产构建角度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价值，企业的人力资源、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管理经验等能给企业

带来较大收益的资产由于无法在企业账面中表现，所以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不能客观的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相对而言，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年度净现金流的角度，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企业自身现有订单、管理和技术团队等各种情况对企业未来收益和风险的影响，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经过分析，结合本次的评估目的，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反映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艾特凡斯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422.41 万元。

艾特凡斯 51%股权评估值= 2,422.41×51%=1,235.43 万元。

经各方协商，艾特凡斯股权最终的转让价款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约定了或有支付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数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	788.25	远东股份
2	程波	5	117.65	
3	王星	2.5	58.82	
4	钟祥明	2.5	58.82	
5	高新良	2.5	58.82	
6	陈坤	0.5	11.76	
7	汤芝加	4.5	105.88	
合计		51	1,2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特凡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度(万元)	持股比例
1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5	33.5%
3	程波	5	5%
4	汤芝加	0.5	0.5%
5	王星	2.5	2.5%
6	高新良	2.5	2.5%
7	钟祥明	2.5	2.5%
8	陈坤	2.5	2.5%

合计	100	100%
----	-----	------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本次交易标的的收购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艾特凡斯收购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收购日（2012 年 7 月 17 日）
1	资产总额	8,085,968.82
2	负债总额	6,627,125.06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8,843.76
4	营业收入	6,270,000.00
5	利润总额	1,369,572.42
6	净利润	1,369,572.42

### 4) 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资质

艾特凡斯是室内主题公园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集成商和供应商，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室内游乐项目中部分游乐设备的生产和维修需要具备特种设备生产和维修资质证书。为此，一方面，艾特凡斯作为智能游乐项目的集成商，目前采取与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合作的方式，共同为客户提供智能游乐项目的集成服务；另一方面，艾特凡斯积极主动与有关主管部门接触和沟通，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艾特凡斯已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和维修资质证书并获得受理，已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于 2012 年 10 月的现场考察和 2012 年 12 月进行的运行测试以及现场评估，预计将于近期取得相关资质证书。

### 5) 本次交易标的的知识产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艾特凡斯办理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办理阶段	类别
1	艾特凡斯视频同步播放系统	已取得软件产品证书	软件著作权

2	艾特凡斯魔幻剧场总控系统软件	已取得软件产品证书	软件著作权
3	艾特凡斯 Jpeg2000 编解码系统软件	已取得软件产品证书	软件著作权
4	艾特凡斯 Jpeg2000 播放系统软件	已取得软件产品证书	软件著作权
5	“艾特凡斯 advance” 商标标识	已取得著作权登记证书	版权
6	360° 全景式 3D 仿真系统	已领取受理通知书	实用新型专利
7	跟踪成像方法和装置	已受理，初步审查合格	发明专利
8	一种“化蝶”景观表演机械装置	已受理，初步审查合格	发明专利
9	双投影机放映的球幕影院系统	已领取受理通知书	实用新型专利
10	曲面屏幕变形修正和多画面融合方法	已领取受理通知书	发明专利
11	360°全景式 3D 仿真系统	已领取受理通知书	实用新型专利

## (2) 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09年3月17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13号）。因公司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4日起暂停上市。

为尽快恢复上市，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拟通过资产重组彻底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通过收购艾特凡斯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明确公司在文化科技服务、文化主题演艺、动漫制作、文化主题旅游等领域的战略定位，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姜放先生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2012年7月17日，艾特凡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公司向艾特凡斯推荐了3名董事（艾特凡斯董事会总共5名董事）和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补充说明

### （一）远东股份目前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终止上市风险

2009年3月17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9】13号），因公司因2006年、2007年、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3月24日起股票暂停上市。

2010年4月26日，公司公告2009年年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1.98万元，公司实现盈利主要依赖于处置闲置非流动资产。2010年4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0年5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2010年和2011年公司均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14万元和562.93万元，主要依赖于处置闲置非流动资产，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退市的风险。

**对策：**为争取恢复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收购了以经营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为主营业务的艾特凡斯，并对艾特凡斯进行了增资投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2012年6月20日和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受让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2年7月17日办理完毕，随后，公司与艾特凡斯其他小股东同比例对艾特凡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艾特凡斯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公司收购并增资投入艾特凡斯后，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1-9月份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2年1-9月	3,300.94	1,436.07	1,436.13	1,447.69

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9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公司2012年全年和2013年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12年度	3,660.94	1,319.42	1,319.12	1,348.18
2013年度	11,664.07	3,357.19	3,345.53	3,417.57

通过重组子公司艾特凡斯，公司进入到智能游乐及特种影视领域，公司目前取得的订单合同金额累计已超过1.4亿元，预计能够实现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公司与多家客户仍在进一步洽谈新业务，同时，随着已取得的订单合同项目的陆续完成，还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品牌和示范效应。公司已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已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盈利能力，达到了恢复上市的实质性要求。

## 2、艾特凡斯的市场风险

艾特凡斯作为国内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的集成商和供应商，虽然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但是与同行业的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相比，还是有一定的差距。艾特凡斯注册于2011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仅100万元，对于一家成立仅一年余的公司，虽然从成立至今已承接大量业务，但依然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及管理风险，其未来的发展受国家政策和居民消费水平的影响，产品和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还具有不确定性，在强势增长一至两年后艾特凡斯是否还能具有长足的发展势头。

**对策：**针对艾特凡斯目前业务快速增长，注册资本较小，资金压力大的情况，为了扩大艾特凡斯的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保证已签署订单的顺利完成，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艾特凡斯增资459万元，

艾特凡斯的其余股东也同比例增资，已将艾特凡斯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以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目标。

在国家大力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艾特凡斯抓住机遇，积极开发出多种新颖独特、充满魅力的产品，主要有：天幕影院、黑暗骑乘、360° ride 灾难体验、环境 4D 影院、巨型环幕 LED 立体影院、动感球幕影院以及魔幻剧场等。同时艾特凡斯现已成功承接并圆满完成了国内多个主题公园室内智能游乐项目，与华谊兄弟、中航集团、志高集团、横店影视城、江苏嬉戏谷等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艾特凡斯采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打造别具内涵与创意魅力的文化旅游项目。艾特凡斯目前取得的订单合同金额累计已超过 1.4 亿元，预计能够实现净利润超过 4,000 万元。艾特凡斯在市场上已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影响力，目前陆续收到多家公司的项目邀标文件，市场不断壮大，发展势头良好。

### 3、管理风险

本次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员工数量将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升。这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本次重组后,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速度。

**对策:** 本次重组后,艾特凡斯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均得以保留,他们都具有丰富的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的管理经验,为重组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增强盈利能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着力提升全体股东财富。

## (二) 远东股份原有风险是否排除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2010 年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适时进入文化产业,2010 年 8 月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摄制电视剧〈老爸的美好年代〉合同书》、《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摄制电视剧〈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合同书》的议案。目前,联合摄制的电视剧已完成发行工作,电视剧取得的营业收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2012年7-8月公司完成了收购和增资艾特凡斯。本次收购及增资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明确了公司在文化科技服务、文化主题演艺、动漫制作、文化主题旅游等领域的战略定位，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自购买日至2012年9月30日，艾特凡斯实现营业收入1,700万元，净利润 1,315.86万元，归属远东股份净利润671.09万元。预计艾特凡斯2012年全年净利润1,326.29万元，归属远东股份净利润676.41万元；预计艾特凡斯2013年全年净利润3,807.41万元，归属远东股份净利润1,941.78万元。截至目前，艾特凡斯已签署合同的金额14,351.07万元（包括截止2012年9月30日已确认收入金额2,327.00万元和未确认收入金额12,024.07万元）。除目前正在履行的已签约项目外，艾特凡斯已中标泰安志高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地心历险》4D Dark Ride项目，目前双方正在洽谈合同条款，将于近期正式签署合同，合同金额预计3,180万元。同时，艾特凡斯还接收到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魔幻剧场系统、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及装修一体化项目和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4D黑暗骑乘项目等多个项目的邀标文件，目前正在制定投标文件、积极参与竞标。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显示出艾特凡斯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呈现良性发展。本次收购完成至今艾特凡斯表现出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将有较大空间，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也将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公司通过收购和增资艾特凡斯，公司在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风险都得到了化解，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彻底改善，公司将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基本消除。

### 三、对远东股份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 远东股份目前经营状况

目前远东股份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远东文化和艾特凡斯 2 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

远东文化参与拍摄的电视剧《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及《老爸的筒子楼》已摄制完成并获得了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发行许可证，截止目前已在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江西卫视等多家电视台播出。上述两部电视剧作品投资成本共计约为 2,163.45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7.28 万元和 1,481.65 万元，截止目前，两部电视剧作品带来的直接毛利约 1,195.48 万元，并且后续随着更多电视台的签约认购，仍可能不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

艾特凡斯作为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的集成商和供应商，已成功承接并完成了国内多个主题公园室内智能游乐项目，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约承接的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的合同金额累计超过 1.4 亿元。

#### (二) 资产重组之后的前景

公司收购并增资艾特凡斯完成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艾特凡斯的主营业务市场定位主要在于室内主题公园智能游乐设施和特种影视制作，内容和创意制作上往往结合当地的文化传统，公司发展与我国旅游以及文化产业的发展密不可分。

##### 1、我国目前旅游及文化产业的支持政策和发展现状

###### (1) 旅游及文化产业的支持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我国旅游和文化业进一步发展，其中个性化、多样化的旅游以及文化产品获得了重点扶持。

2009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 号）指出，应“把旅游业培育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

2010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和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指出，应“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探索建立宣传文化部门与证券监管部门的项目信息合作机制，加强适合于创业板市场的中小文化企业项目的筛选和储备，支持其中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

2010年7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0〕121号），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公平参与旅游业发展，鼓励各种所有制企业依法投资旅游产业”，“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融资授信支持”，“拓宽旅游企业融资渠道”，“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

2011年7月，科技部发布《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加强科技与文化融合，开展文化资源数字化加工与数据库建设，数字内容、数字版权交易、演艺文化传播、数字博物馆、文化旅游、艺术品交易应用示范等。”

2012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先进技术支撑文化装备、软件、系统研制和自主发展，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提高我国出版、印刷、传媒、影视、演艺、网络、动漫游戏等领域技术装备水平，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2012年6月27日，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新闻出版总署六部委联合发布《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提出“加强文化领域技术集成创新与模式创新，推进文化和科技相互融合，促进传统文化产业的调整和优化，推动新兴文化产业的培育和发展”、“研发文化主题公园关键技术及装备，形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升主题公园创意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旅游应用服务效果”、“综合运用资助、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支持方式，通过政府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文化科技相关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2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文化科技创新，推进科技与文化融合，提高科技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

2012年9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办科技发〔2012〕18号），提出“提高演艺业、娱乐业、动漫业、游戏业、文化旅游业、创意设计业等重点产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与系统软件国产化水平”、“加快实施文化科技重大专项，统筹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自主创新步伐，提高文化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 （2）旅游业的发展现状

我国旅游业作为朝阳行业，具有发展速度快、市场容量大、消费需求高等特征。近年来，旅游业已成为带动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和拉动内需的支柱行业之一。根据国家旅游局的统计信息，2010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1.57万亿元，较2009年增长了21.7%。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我国旅游收入和旅游人数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增长率	人数
旅游人数	国内（亿人次）	21.03	11%	19.02	11%	17.12
	入境（亿人次）	1.34	6%	1.26	-3%	1.30
	合计	<b>22.37</b>	<b>10%</b>	<b>20.28</b>	<b>10%</b>	<b>18.42</b>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旅游收入	国内（亿元）	12,579.77	24%	10,183.69	16%	8,749.30
	旅游外汇收入（亿美元）	458.14	15%	396.75	-3%	408.43
<b>旅游总收入（万亿元）</b>		<b>1.57</b>	<b>21.7%</b>	<b>1.29</b>	<b>11%</b>	<b>1.16</b>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11》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旅游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因此，旅游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业内的优秀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

## 2、我国主题公园现状

我国主题公园经历了四代的发展。第一代主题公园是在上世纪80年代，华侨城在深圳打造的“锦绣中华”作为国内主题公园“鼻祖”，当时主要是以微缩景观为主的观光主题；第二代以1994华侨城打造的“世界之窗”拉开序幕，除了世界微缩景观外，还加入大型异国风情表演和主题活动；当我国的主题公园发展到第三代时，上海的热带风暴、苏州乐园等成为表现形式较为新潮的代表作；近年，投资巨大的新型主题公园兴起，运用计算机、人工智能、自动控制、数字

技术等高科技成为第四代主题公园的代表作。

目前国内主题公园建设呈现出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不断上升的特点，向着主题型、综合型的方向迈进。国内不断出现了类似芜湖方特、江苏嬉戏谷等第四代主题公园。

2010年至2011年，亚洲十大主题公园年接待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公园名称	所在地	2011年	2010年
东京迪斯尼乐园	日本东京	1,400	1,445
东京迪斯尼海洋公园	日本东京	1,193	1,266
日本大阪环球影城	日本大阪	850	816
爱宝乐园	韩国首尔	657	688
海洋公园	中国香港	696	540
长岛温泉乐园	日本桑名	582	447
香港迪斯尼乐园	中国香港	590	520
横滨八景岛海洋天堂	日本横滨	382	402
乐天世界	韩国首尔	758	556
深圳欢乐谷	中国深圳	328	305

数据来源：国际主题公园及景点协会发布的2011年《全球主题公园人气报告》。

2010年至2011年，中国十大主题公园年接待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

公园名称	所在地	2011年	2010年
香港迪斯尼乐园	香港	590	520
深圳欢乐谷	深圳	328	305
华侨城	深圳	389	353
常州恐龙园	常州	350	230
北京欢乐谷	北京	344	273
宋城公园	杭州	333	380
世界之窗	深圳	312	265

长隆欢乐世界	广州	270	240
成都欢乐谷	成都	244	222
上海欢乐谷	上海	234	220

数据来源：国际主题公园及景点协会发布的 2011 年《全球主题公园人气报告》。

蓬勃的游园人数反映了我国主题公园旅游发展的新动向，在这些数据的刺激下，全国各地的主题公园也不断向结合当地传统文化、结合智能科技的方向发展，为艾特凡斯带来了庞大的市场需求。

目前国内主题公园建设呈现出规模不断扩大、投资不断上升的特点，向着主题型、综合型的方向迈进。国内不断出现了类似芜湖方特、江苏嬉戏谷等第四代主题公园。第四代主题公园从一推出就在国内旅游市场受到极大的关注，如 2007 年 10 月开业的芜湖方特，2008 年“五一”三天中，芜湖方特接待游客 6.5 万人次，跻身安徽游客接待量 5 万人次以上的八个景区之一，“五一”三天门票收入 950 万元，跻身安徽门票收入突破百万的八个景区之一，超过黄山、仅次于九华山，在安徽省位居第二；芜湖方特最近 3 年（2009 年-2011 年）接待游客分别为 200 万人次、220 万人次和 233 万人次，营业收入分别为 2.4 亿元、2.7 亿元和 2.9 亿元；常州嬉戏谷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开业，开业 100 天入园游客就累计达到 61 万人次，营业收入超 8,000 万元，充分反映出第四代主题公园在我国有着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蓬勃的发展前景。

### 3、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艾特凡斯自成立日（2011年9月16日）以来，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截止2012年9月30日，艾特凡斯签约项目达14,351.07万元人民币，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和进展情况	已收款	已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环球动漫嬉戏谷《三国争雄》360动感穿越项目	项目设计	900	已完成前期策划，总体设计方案已获得验收	956	900	(1) 合同规定：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后提交对方验收； (2) 设计方案已经对方验收通过，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3) 合同中无其他影响设计收入确认的条款。
		项目建设	3,880	已开工，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中		-	—
2	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七滴水”《天幕》项目建设	项目设计	800	已完成前期策划，总体设计方案已获得验收	1,155	800	(1) 合同规定：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后提交对方验收； (2) 设计方案已经对方验收通过； (3) 合同中无其他影响设计收入确认的条款。 综上，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项目建设	3,050	已开工，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中		-	—
3	浙江横店影视城《龙帝惊临》DARK RIDE 项目建设		2,900	已开工，现场已经进入到场馆内部装修施工阶段	580	-	—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和进展情况	已收款	已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	球幕影院数字放映系统集成项目	332	合同已履行完毕，对方已验收	315.4	332	(1) 产品已经对方验收通过； (2) 合同中无其他影响合同收入确认的条款，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5	环球动漫嬉戏谷儿童 4D “海底精灵城续集” 影片制作	235	合同已履行完毕，对方已验收	235	235	(1) 合同中违约条款主要规定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方面责任； (2) 合同对方已验收确认，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6	环球动漫嬉戏谷魔幻剧场“冰剑国度”改造工程	195	所有工作基本完成，预计 12 月中完成验收	146.25	-	—
7	《激战太平洋》数字影片制作	135	三维所有动画和场景特效已完成，小样已出，大样在渲染，预计 12 月底完成验收	80	-	—
8	《客家传说》数字影片制作	50	合同已履行完毕，对方已验收	50	50	(1) 合同中违约条款主要规定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完成验收方面责任； (2) 合同对方已验收确认，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9	重庆野生动物世界“360 乘骑影视娱乐项目”设计	30	已开工，尚处于设计实施过程中	6	-	—
10	“特洛伊动感球幕视频演示方案”制作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对方已验收	10	10	(1) 合同中违约条款主要规定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和进展情况	已收款	已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收			成验收方面责任； (2) 根据合同中的验收条款，现对方已验收确认，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11	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星河战场》等室内娱乐项目建设	1,834.07	2012年9月新签合同，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中	184.2	-	—
合计		14,351.07	—	—	—	—

除上述纳入盈利预测的已签约项目外，2012年9月3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期间，艾特凡斯中标泰安志高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泰安志高动漫文化体验园互动项目《地心历险》，双方正在进行合同条款的商务工作，预计近期正式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约为3,180万元。此外，艾特凡斯收到浙江横店影视城《龙帝惊临》DARK RIDE 预收项目款290万元。

同时，艾特凡斯还接收到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魔幻剧场系统、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及装修一体化项目和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4D黑暗骑乘项目等多个项目的邀标文件，目前正在制定投标文件、积极参与竞标。另外，艾特凡斯还在与苏州乐园、重庆野生动物园等积极接触和洽谈，潜在的市场需求巨大。

艾特凡斯的智能科技项目目前主要应用于室内主题公园游乐项目，但并不局限于此，公司管理层正在考虑将技术和经验进一步优化，拓展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购物娱乐综合体项目、科普场馆的展示教育项目等等，应用范围广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三) 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 第 51039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公司 2012-2013 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60.94	11,664.07
利润总额（万元）	1,319.12	3,345.53
净利润（万元）	1,319.12	3,34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9.24	1,479.9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通过以上分析，西南证券认为，远东股份通过收购艾特凡斯，公司拥有新的主营业务，并将能实现可持续经营与发展。

## 四、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1、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情况

##### （1）资产独立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权清晰。经核查，远东股份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况。

#####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独立进行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并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经核查，未发现大股东存在跨越或者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做出财务决策及对外签订合同。

##### （4）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运作。经核查，远东股份与控股股东物华实业在机构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

##### （5）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远东股份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 2、远东股份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

## 1) 远东股份的下属子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远东股份持股比例
1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100%
2	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51%

## 2) 远东股份的下属参股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远东股份持股比例
常州永东服饰洗水有限公司(注)	70万美元(实收资本673,484.18美元)	远东股份出资占实收资本的41.57%

注: 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1月28日作出的常工商案(2008)第001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常州永东服饰洗水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2006年度检验, 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

## 3) 持有远东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30,838	15.46%
2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22,925	8.72%
3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10,497,200	5.2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165,564	5.11%

## 4) 远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姜放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金叶有限公司	姜放持股 100%
2	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姜放持股 100%
3	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姜放持有 8,178,447 股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GCIH)	份, 占 GCIH 股份总数的 69.54%
4	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CIH 持有 100% 股权
5	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	姜放之妻罗兰持股 95%、姜放之父郭若非持股 5%
6	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雅都持股 100%
7	沈阳空港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峰公司持股 84.37%
8	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沈阳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姜放之弟姜澎持股 95%。
10	北京大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罗兰持有 100% 股权。
11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大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 权益。
12	沈阳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姜放之弟姜澎持股 100%

## 5)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1	姜放	远东股份实际控制人, 远东股份董事长兼总裁
2	罗兰	姜放之妻
3	郭若非	姜放之父
4	姜澎	姜放之弟
5	周小南	远东股份副董事长
6	俞鲲鹏	远东股份董事
7	张毅	远东股份董事
8	王家伟	远东股份董事
9	王丽荣	远东股份董事、总会计师
10	刘玉平	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11	孙琦	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身份、职务
12	赵 莉	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13	梅良诚	远东股份监事会主席
14	梁南南	远东股份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5	叶 涛	远东股份职工监事
16	周建南	远东股份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17	王 宇	远东股份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18	邹 亮	远东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2) 关联交易

2010年、2011年远东股份均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远东股份最近一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拟与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远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03元/股。标的资产云峰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4.2亿元。按照发行价格2.03元/股计算，远东股份本次向雅都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08,038,328股。由于远东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罗兰系远东股份实际控制人姜放之妻，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向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09年8月26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由于该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日期已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决议已自动失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的申请，并于2011年6月2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终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核查，远东股份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重大出售或者购买资产情况

### (1) 重大出售资产情况

暂停上市期间，为了避免进一步亏损，补充流动资金，远东股份对其下属的部分闲置物业资产进行了盘活处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2008年5月	溧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00	788	-388	是	不适用
2008年12月	公司库存商品及闲置设备	860	2,182	-1,322	是	1、2008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8年12月25日，经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玉海大厦的8层房产	461	292	169	是	2009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7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二里21号楼210的房产	100	50	50	是	不适用
2009年10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	4,700	2,349	2,351	是	1、2009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六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所处土地及房屋产权及相关配套设施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9年10月19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12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所处房屋建筑物中配套设备	380	194	186	是	不适用
2009年12月	常州市新北区的阳光花园101幢别墅房屋	241	66	175	是	不适用
2010年4月	广州本田轿车	4	3	1	是	不适用
2010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玉海大厦6层的闲置房产	860	467	393	是	2010年8月11日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11月	常州新北区长江路105号侨晖阁16层A座的商住楼和	110			是	不适用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常州新北区嘉新花苑 A 座 6 楼 D 室的闲置房产					
2010 年 11 月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中路 34 号（原延安路 34 号）的闲置房产	416	98	318	是	1、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0 月	清潭荆川南路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	4,500	2,151	2,349	是	1、2011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重大购买资产情况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转型成为以多晶硅生产制造为主营业务的光伏企业。重组光伏产业资产的方案公布后，以太阳能光伏为代表的新兴能源产业的市场环境却发生重大变化，在金融危机以及世界各国对我国光伏产品实施

“双反”贸易管制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多晶硅市场行情一落千丈，重组光伏产业相关事项难以继续推进，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发布公告终止筹划该次重组。

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200万元（未含或有支付对价）受让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及汤芝加持有艾特凡斯的51%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远东股份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4、重组后的业务方向

2009年3月暂停上市前，远东股份主营业务为服装生产加工。暂停上市后，为扭转持续亏损局面，远东股份陆续停止了持续亏损并无力扭亏的主业，先后对公司的经营项目、资产状况和分、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进行经济性裁员工作。特别是对连续多年大幅度亏损的主营业务服装加工进行停产整顿，打包出售了闲置不用的存货商品、机器设备和车辆，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员工进行了妥善安置。至2009年年底，远东股份服装生产加工主营业务基本停止，经济性裁员工作也全面完成。

2010年以来，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远东股份适时进入文化产业市场，2010年8月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摄制电视剧〈老爸的美好年代〉合同书》、《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联合摄制电视剧〈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合同书》的议案。目前，联合摄制的电视剧已完成发行工作，电视剧取得的营业收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1年和2012年1-6月分别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1,877.28万元和1,481.65万元。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江苏仁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程波、王星、钟祥明、高新良、陈坤、汤芝加及艾特凡斯签署了《关于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受让艾特凡斯5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艾特凡斯进行了增资扩股，增加艾特凡斯的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本次收购及增资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明确定位在文化科技服务、文化主题演艺、动漫制作、文化主题旅游等领域，实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本次主营业务转型完成后，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公司在2012年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的主营业务由服装加工全面转型进入文化科技领域。

## 5、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好转

远东股份转型进入文化科技领域以后，经营状况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好转，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摆脱了历史负担、不存在或有负债和其他未决事项

暂停上市后，远东股份对原服装加工主业资产、业务和人员进行了一系列的梳理和处置，不断盘活利用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截至目前，远东股份已全面停止了原服装加工主业业务，处置了原服装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完成了原业务的经济性裁员，大幅削减了公司日常开支，彻底从持续严重亏损的恶性循环摆脱出来，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摆脱了历史负担。截止2012年9月30日，远东股份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目共计1.62亿元主要为货币资金1.03亿元以及对经营文化产业的两个子公司的投资余额0.43亿元，负债项目总额约1,823万元，其中主要为收购艾特凡斯应支付的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约为1,530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大额科目注释
货币资金	10,296.15	主要为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项目	余额	大额科目注释
预付款项	2.60	—
其他应收款	1,277.77	主要为期末对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的资金往来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7.48	其中对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 1,100 万元和艾特凡斯约 3,177.48 万元投资；对合营企业常州永东服饰洗水有限公司投资账面原值 156.77 万元，期末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69.05	—
在建工程	300.00	公司的宿舍楼被房产开发公司拆迁，拆迁补偿的金额为 800 万元，其中现 500 万元，两层商业用房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对于尚未交付的两层商业用房公司作为“在建工程”核算。目前已基本完工，计划年底交房。
无形资产	2.16	—
<b>资产总计</b>	<b>16,225.21</b>	
应付账款	80.99	—
预收款项	5.70	—
应付职工薪酬	64.42	—
应交税费	29.58	—
应付股利	9.95	—
其他应付款	102.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0.03	根据公司与艾特凡斯公司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 1,200 万元购买目标公司的 51% 的股权，同时承担部分或有对价，该部分或有对价在报表日的公允价值为 1,530.03 万元。
<b>负债合计</b>	<b>1,823.27</b>	
<b>净资产</b>	<b>14,401.95</b>	其中股本 19,875.00 万元、资本公积 9,141.31 万元、盈余公积 2,879.93 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 -17,494.30 万元。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远东股份及控股子公司未签署对外担保协议，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无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远东股份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需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及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未决事项。

## （2）公司转型进入文化科技领域，并呈现强劲增长的良好态势

### 1) 电视剧摄制业务仍持续不断为公司提供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远东股份之子公司远东文化参与拍摄的电视剧《革命人永远是年轻》及《老爸的筒子楼》已摄制完成并获得了国家广电总局批复的发行许可证，截止目前已在中国中央电视台、上海东方卫视、北京卫视、江西卫视等多家电视台播出。上述两部电视剧作品投资成本共计约为 2,163.45 万元，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确认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7.28 万元和 1,481.65 万元，截止目前，两部电视剧作品带来的直接毛利约 1,195.48 万元，并且后续随着更多电视台的签约认购，仍可能不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利润。

综上，远东股份的电视剧摄制业务仍持续不断为公司提供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 2) 智能游乐项目业务强劲增长

远东股份主营业务转型进入文化科技领域之后，逐渐专注于该领域的经营管理、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的文化科技领域业务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远东股份之子公司艾特凡斯是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集成商和供应商，以“创意、创新、创造”为核心理念，为客户提供具有高水平的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与实施服务，其产品新颖独特、充满创意，主要包括：天幕影院、黑暗骑乘、360° ride 灾难体验、环境 4D 影院、巨型环幕 LED 立体影院、动感球幕影院以及魔幻剧场等。在国家大力扶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背景下，艾特凡斯的目标市场主要为主题公园、文化场馆，并将文化与旅游相互融合，采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打造兼容文化内涵、创意魅力以及智能高科技的文化游乐项目。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承接并完成了国内多个主题公园室内智能游乐项目，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签约承接的智能游乐和特种影视项目的合同金额总计超过 1.4 亿元（明细见下表），预计公司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0.9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19.12 万元，预计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64.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45.5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金额
1	环球动漫嬉戏谷《三国争雄》360 动感穿越项目	4,780.00
2	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七滴水”《天幕》项目建设	3,850.00
3	浙江横店影视城《龙帝惊临》DARK RIDE 项目建设	2,900.00
4	球幕影院数字放映系统集成项目	332.00
5	环球动漫嬉戏谷儿童 4D“海底精灵城续集”影片制作	235.00
6	环球动漫嬉戏谷魔幻剧场“冰剑国度”改造工程	195.00
7	《激战太平洋》数字影片制作	135.00
8	《客家传说》数字影片制作	50.00
9	重庆野生动物世界“360 乘骑影视娱乐项目”设计	30.00
10	“特洛伊动感球幕视频演示方案”制作	10.00
11	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星河战场》等室内娱乐项目建设	1,834.07
合计		14,351.07

公司与多家客户仍在进一步洽谈新业务，除上述纳入盈利预测的已签约项目外，艾特凡斯近期中标泰安志高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地心历险》4D Dark Ride 项目，目前双方正在洽谈合同条款，将于近期正式签署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3,180 万元。同时，艾特凡斯还接收到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魔幻剧场系统、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及装修一体化项目和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 4D 黑暗骑乘项目等多个项目的邀标文件，目前正在制定投标文件、积极参与竞标。另外，艾特凡斯还在与苏州乐园、重庆野生动物园等积极接触和洽谈，潜在的市场需求巨大。随着已取得的订单合同项目的陆续完成，还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品牌和示范效应。公司已表现出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已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

和稳定盈利能力，经营状况已经发生了实质性好转。

## 6、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远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经核查，远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公司财务会计情况

### 1、收购确认的合规性核查

#### （1）远东股份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拍摄电视剧收入

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不超过 12 月的期间内，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将其全部实际成本逐期结转销售成本。计划收入比例除有特殊情况随时调整外，在年度内不作变动。如果预计影片不再拥有发行、销售市场，将未结转的成本予以全部结转。

#### 5) 系统集成项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在系统集成中的外购软硬件产品和公司软件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控制权，系统已按合同约定的条件安装调试、取得了买方的验收确认，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上述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 (2) 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核查

2012 年 10 月，西南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商天勤等中介机构针对艾特凡斯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七滴水”《天幕》项目、浙江横店影视城《龙帝惊临》DARK RIDE 项目以及环球动漫嬉戏谷《三国争雄》360 动感穿越等项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项目的进度、项目的结算方式以及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与项目甲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未发现重大异常。远东股份有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现场核查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 万元)	客户信息					核查结果				
		客户名称	公司性质	控股股东	访谈对象	是否属于 关联方	报告期内艾特凡斯向其销 售的金额是否和报告期内 数据一致	合同核查及合 同进度确认	产品定价 方式	结算方式	有无 纠纷
4D“海底精灵城续 集”影片制作	235.00	江苏嬉戏族 有限公司	国有控 股	常州市武进 太湖湾旅游 发展有限公 司(国有独 资)	张印祥 创意副总监 后勤部副总 经理	否	数据一致	合同确认无误 基本完工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按合同约定 支付进度款	无
球幕影院数字放映 系统集成	332.00						数据一致	合同确认无误 基本完工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按合同约定 支付进度款	无
魔幻剧场“冰剑国 度”改造工程	195.00						数据一致	合同确认无误 基本完工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按合同约定 支付进度款	无
《三国争雄》360 动感穿越	4,780.00						数据一致	合同确认无误 设计完成阶段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按合同约定 支付进度款	无
《天幕》项目	3,850.00	宿迁市湖滨 新城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国有独 资	宿迁市国资 委	张文伟 招标办主任	否	数据一致	合同确认无误 设计完成阶段	参考市场 价格协商 确定	按合同约定 支付进度款	无
《龙帝惊临》 DARK RIDE 项目	2,900.00	浙江横店影 视城有限公 司	集体 所有 制独 资	横店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	袁满 产品开发中心 副总经理	否	数据一致	合同确认无误 土建已完成	通过招议 标相结合 方式	按合同约定 支付进度款	无
合计							12,292.00				
占已签约金额比例							86%				

## 2、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合规性核查

远东股份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788,51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2,441,489.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66.1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40,646.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b>合 计</b>	<b>-115,566.11</b>	<b>18,610,383.60</b>
<b>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8,029,160.00</b>	<b>-12,981,098.14</b>

经核查，远东股份 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相关规定。

## 3、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意见情况和年度报告的核查

2010 年 4 月 26 日，远东股份公布了 2009 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系远东股份的股票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在法律、

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法定期限之内。此外，远东股份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8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告了 2010 年、2011 年年度报告。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138 号），远东股份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9,816.65 元。远东股份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交所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正式受理申请。符合《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4.2.1 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立信永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宁信会审字[2010]0138 号、宁信会审字[2011]010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009 号、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397 号），远东股份 2009 至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持续盈利。西南证券已对远东股份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各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原则、非经常性损益确认、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等，并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核查后认为：远东股份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了年度报告，公司 2009-2011 年各年度的收入确认原则、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和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等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西南证券出具保荐远东股份恢复上市意见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远东股份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2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2 年 1-9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远东股份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远东股份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4、公司对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情况的核查**

##### **（1）公司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

2010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事实包括：

1) 未如实披露关联方关系

2004年11月, 远东股份子公司北京远东网络安全研究院(以下简称“北京研究院”, 远东股份持股87.5%)出资15万设立了北京锦华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华瑞欣”), 但远东股份未在2004年至2006年年报中如实披露与北京锦华瑞欣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

2) 未如实披露短期投资

1999年至2005年, 远东股份及其子公司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北京研究院和北京远东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安”)先后在常州、合肥、南京、北京等地5家证券营业部开设10个资金账户进行短期投资, 除北京网安(18XXX18账户)外, 其他投资均未在年报中如实披露。

远东股份1999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 2000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 2001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 2002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 2003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 2004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0元, 2005年年报披露短期投资1042.33万元。远东股份(包括子公司远东科技、北京研究院和北京网安)应披露的短期投资分别为: 截止1999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197.04万元; 截止2000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382.99万元; 截止2001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1759.52万元; 截止2002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160.78万元; 截止2003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149.79万元; 截止2004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124.03万元; 截止2005年12月31日, 短期投资应为1123.00万元(以上数据均未考虑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3) 虚构销售业务

2005年远东股份通过北京研究院、北京网安、远东科技虚构与北京往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往来文化”, 北京往来文化由北京研究院和北京网安实际控制)的技术开发合同和产品销售合同共计7份, 虚增上述三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9万元、406.31万元、310万元, 共计965.31万元, 导致远东股份2005年年报虚增利润945.08万元。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决定给予远东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警告及罚款处罚，至此，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审理已终结。

## (2) 纠正和调整

### 1) 更换涉及违法事实的董监高，变更实际控制人

公司上述涉嫌违法信息披露行为发生于 1999 年至 2005 年，涉及本次违法事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07 年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下达之前全部更换。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于 2008 年 5 月份由林晓滨变更为姜放。

### 2) 会计差错调整

公司对上述违法事项已作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了相应报告期的附注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

## (三) 公司或有风险情况

### 1、资产出售的核查

单位：万元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2008 年 5 月	溧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00	788	-388	是	不适用
2008 年 12 月	公司库存商品及闲置设备	860	2,182	-1,322	是	1、2008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8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通过。
2009年1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玉海大厦的8层房产	461	292	169	是	2009年1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09年7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海园二里21号楼210的房产	100	50	50	是	不适用
2009年10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所处土地及房屋产权及相关配套设施	4,700	2,349	2,351	是	1、2009年9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9年10月19日,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9年12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岷江路所处房屋建筑物中配套设备	380	194	186	是	不适用
2009年12月	常州市新北区的阳光花园101幢别墅房	241	66	175	是	不适用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屋					
2010年4月	广州本田轿车	4	3	1	是	不适用
2010年8月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路甲12号玉海大厦6层的闲置房产	860	467	393	是	2010年8月11日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11月	常州新北区长江路105号侨晖阁16层A座的商住楼和常州新北区嘉新花苑A座6楼D室的闲置房产	110			是	不适用
2010年11月	安徽省芜湖市银湖中路34号（原延安路34号）的闲置房产	416	98	318	是	1、2010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0年11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	清潭荆川南	4,500	2,151	2,349	是	1、2011年6月

时间	处置标的	处置价格	账面价值	盈亏	款项是否全额收回	审议程序
10月	路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					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2011年7月1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远东股份上述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2、重大诉讼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远东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3、其他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远东股份不存在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等事项,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远东股份问询函中所提出问题的核查

### 1、远东股份 2010 年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问题

2010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33号),公司未在2004年至2006年年报中如实披露与北京锦华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1999年至2005年远东股份未如实披露短期投资,2005年远东股份虚构销售业务,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相关自然人警告并处以罚款。

中国证监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处罚的自然人现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处罚所涉及的违法情形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无关。此外，公司对上述违法事项已做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了相应报告期的附注披露。

经核查，远东股份上述涉嫌违法信息披露行为发生于 1999 年至 2005 年，涉及本次违法事实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07 年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下达之前全部更换。远东股份实际控制人也于 2008 年 5 月份由林晓滨变更为姜放。远东股份对上述违法事项已作会计差错更正处理，调整了相应报告期的附注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

## 2、艾特凡斯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问题

### (1) 艾特凡斯拥有的知识产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艾特凡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2SR021220	艾特凡斯视频同步播放系统软件 V1.0	艾特凡斯	2012-1-20	2012-3-19	原始取得
2	2012SR046467	艾特凡斯魔幻剧场总控系统软件 V1.0	艾特凡斯	2012-4-10	2012-6-4	原始取得
3	2012SR088599	艾特凡斯 JPeg2000 播放系统 V1.0	艾特凡斯	2012-06-30	2012-09-18	原始取得
4	2012SR088968	艾特凡斯 Jpeg2000 编解码系统软件 V1.0	艾特凡斯	2012-06-11	2012-09-19	原始取得

2) 艾特凡斯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	-----	-------	------	--------	------

1	国作登字 -2012-F-00056764	艾特凡斯 advance 商标标识	艾特凡斯	2011-12-5	2012-3-6
---	--------------------------	----------------------	------	-----------	----------

3) 艾特凡斯获得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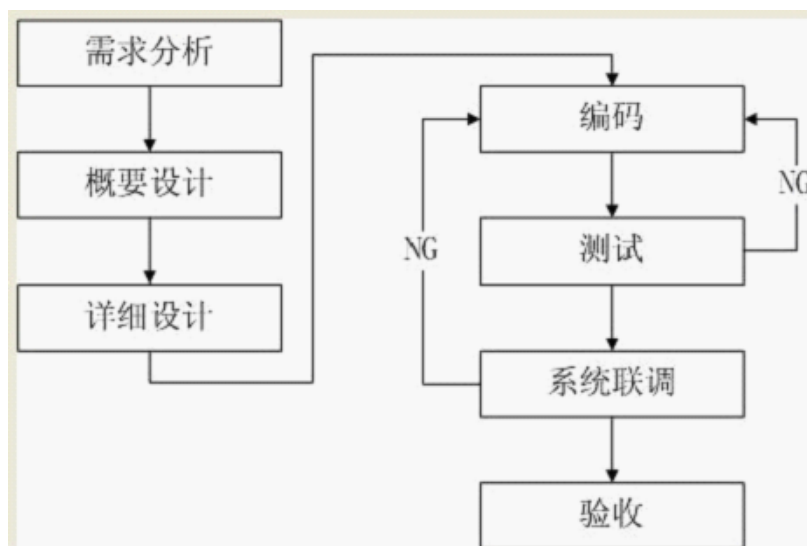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跟踪成像方法和装置	201210097584.X	2012-4-5	发明专利
2	一种“化蝶”景观表演 机械装置	201210104917.7	2012-4-10	发明专利
3	360°全景式 3D 仿真 系统	201220151484.6	2012-4-11	实用新型专利
4	双投影机放映的球幕 影院系统	201220292600.6	2012-6-20	实用新型专利
5	曲面屏幕变形修正和 多画面融合方法	201210281793.X	2012-8-9	发明专利

4) 艾特凡斯申请的如下商标已经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初审:

序号	产品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10326379	2011-12-19

(2) 关于是否拥有核心技术使用权

艾特凡斯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为研发中心（包括电影中心和智能中心）依托于其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的自主研发。电影中心现有技术总监 1 名，艺术总监 1 名，影片研发工程师 19 名，主要负责对数字图像图形成像技术、立体成像技术、全息成像技术、轨道式立体跟踪技术、异形图像融合拼接技术、多画面融合拼接技术进行研究；智能中心现有机械工程师 4 人、电气工程师 3 人，软件工程师 3 人，项目工程师 2 名，主要负责游乐设备机械结构研发试制、制定新设备控制系统方案、项目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等，同时负责相应专利、软件著作权详细设计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编写工作。艾特凡斯的研发流程如下图：



艾特凡斯对核心技术涉及的知识产权向主管部门提出了申请，截至目前已获得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 项《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著作权均系通过独立研发等方式原始取得，另有 5 项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艾特凡斯与其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艾特凡斯核心技术人员需将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开发的成果、资料交艾特凡斯，艾特凡斯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后，不得向第三方公开艾特凡斯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商业秘密。

### (3) 关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考虑到艾特凡斯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供职于深圳华强集团或其关联企业，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远东股份特让相关人员做了如下承诺：

#### 1) 相关承诺

公司收购艾特凡斯时，艾特凡斯原股东、艾特凡斯曾作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之前，艾特凡斯均未就其所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知识产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与任何第三方达成有关转让、许可、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的任何协议；艾特凡斯未在生产经营中使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未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实体的知识产权，亦未收到过任何声称艾特凡斯或者其雇员、代理或顾问侵犯了或正在侵犯任何其他实体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起诉书、通知或者其他信函。

（2）目前不存在针对艾特凡斯或其资产、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正在进行的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

同时，艾特凡斯的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2 年 7 月作出承诺：

#### “一、竞业禁止承诺

本人承诺在与贵司劳动合同期限内及劳动合同终止后 2 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不从事任何与甲方相竞争的业务。

(一)、不自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不接受与贵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提供的就业机会，无论是全职的还是兼职的，或担任与贵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和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的顾问或代表。

#### (三)、不引诱义务：

1、本人在贵司工作期间及本人从贵司离职后 2 年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贵司员工离开贵司。

2、本人在贵司工作期间及本人从贵司离职后 2 年内，本人不使用各种方法引诱或试图引诱其与甲方终止聘用关系前 12 个月内接触的贵司客户或供应商，使其成为其他个人(包括本人自己)和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本人亦不以雇员、代理或顾问的身份代表贵司的客户与第三方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二、服务期承诺

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司股东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本人承诺在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鉴于贵司对本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薪酬、培训、股权转让溢价、对老股东的奖励等特殊待遇，本人承诺在贵司服务期不低于 3 年。

#### 三、违约金承诺

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书中竞业禁止和服务期承诺之一的，本人均愿意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 2)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远东股份通过自查艾特凡斯持有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艾特凡斯的研发制度、研发流程相关资料、相关技术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向相关技术研发人员了解情况，查询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认为：艾特

凡斯通过独立研发取得相关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知识产权，艾特凡斯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 (4)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问题

艾特凡斯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承诺：除于 2012 年 7 月向艾特凡斯作出竞业禁止承诺外，其在任何时候（包括进入艾特凡斯工作之前及在艾特凡斯工作期间）均未向艾特凡斯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曾任职的所有其他单位）作出过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承诺，在艾特凡斯工作期间不存在处于对任何第三方的竞业限制期内的情形。如上述承诺有不实之处，或有任何第三方因该人员的竞业限制或技术、专利、著作权、知识产权纠纷而向该人员或艾特凡斯主张权利，该人员将承担全部责任，如艾特凡斯因此受到损失，该人员将全额赔偿艾特凡斯的损失。

综上，经核查，截至目前，艾特凡斯未收到任何关于其知识产权侵权的诉讼通知书，亦未收到知识产权主管机关、第三方就艾特凡斯上述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受理通知书，艾特凡斯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使用权方面的纠纷。艾特凡斯核心技术人员已书面承诺不存在对第三方的竞业禁止承诺。

### 3、远东股份持续盈利能力的问题

远东股份 2010 年和 2011 年均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3.14 万元和 562.93 万元，主要依赖于处置闲置非流动资产，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退市的风险。为争取恢复上市，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一方面，公司清理整合和处置了原服装加工业务、资产及人员，摆脱了历史负担；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2 年收购了以经营智能游乐项目和特种影视项目为主营业务的艾特凡斯，并对艾特凡斯进行了增资投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公司收购并增资投入艾特凡斯后，公司 2012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300.94 万元、营业利润 1,436.07 万元、净利润 1,436.13 万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2] 第 51039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公司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0.94 万元、营业利润 1,319.42 万元、净利润 1,319.12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64.07 万元、营业利润 3,357.19 万元、净利润 3,345.53 万元。通过重组子公司艾特凡斯，公司进入到智能游乐及特种影视领域，截至目前，艾特

凡斯已签署合同的金额 14,351.07 万元（包括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已确认收入金额 2,327.00 万元和未确认收入金额 12,024.07 万元）。

除上述已纳入盈利预测的已签约项目外，艾特凡斯近期中标泰安志高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地心历险》4D Dark Ride 项目，目前双方正在洽谈合同条款，将于近期正式签署合同，合同金额预计 3,180 万元。同时，艾特凡斯还接收到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魔幻剧场系统、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及装修一体化项目和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 4D 黑暗骑乘项目等多个项目的邀标文件，目前正在制定投标文件、积极参与竞标。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显示出艾特凡斯的市场口碑和影响力呈现良性发展。本次收购完成至今艾特凡斯表现出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将有较大空间，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经核查，远东股份通过收购艾特凡斯，公司拥有新的主营业务，并将能实现可持续经营与发展。

#### 4、艾特凡斯截至目前已签约订单的具体情况

（1）截止2012年9月30日，艾特凡斯已签约项目共计11项，合同金额共计14,351.07万元，已签约项目的名称、实施和进展以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和进展情况	已收款	已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	环球动漫嬉戏谷《三国争雄》360 动感穿越项目	项目设计	900	已完成前期策划，总体设计方案已获得验收	956	900	(1) 合同规定：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后提交对方验收。 (2) 设计方案已经对方验收通过，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3) 合同中无其他影响设计收入确认的条款。
		项目建设	3,880	已开工，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中		-	—
2	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七滴水”《天幕》项目建设	800	已完成前期策划，总体设计方案已获得验收	1,155	800	(1) 合同规定：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后提交对方验收。 (2) 设计方案已经对方验收通过； (3) 合同中无其他影响设计收入确认的条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和进展情况	已收款	已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	3,050	已开工, 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中		-	—
3	浙江横店影视城《龙帝惊临》DARK RIDE 项目建设	2,900	已开工, 现场已经进入到场馆内部装修施工阶段	580	-	—
4	球幕影院数字放映系统集成项目	332	合同已履行完毕, 对方已验收	315.4	332	(1) 合同规定: 总体设计方案完成后提交对方验收。 (2) 设计方案已经对方验收通过; (3) 合同中无其他影响设计收入确认的条款。
5	环球动漫嬉戏谷儿童 4D“海底精灵城续集”影片制作	235	合同已履行完毕, 对方已验收	235	235	(1) 合同中违约条款主要规定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方面责任; (2) 合同对方已验收确认, 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6	环球动漫嬉戏谷魔幻剧场“冰剑国度”改造工程	195	所有工作基本完成, 预计 12 月中完成验收	146.25	-	—
7	《激战太平洋》数字影片制作	135	三维所有动画和场景特效已完成, 小样已出, 大样在渲染, 预计 12 月底完成验收	80	-	—
8	《客家传说》数字影片制作	50	合同已履行完毕, 对方已验收	50	50	(1) 合同中违约条款主要规定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完成验收方面责任; (2) 合同对方已验收确认, 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9	重庆野生动物世界“360 乘骑影视娱乐项目”设计	30	已开工, 尚处于设计实施过程中	6	-	—
10	“特洛伊动感球幕视频演示方案”制作	10	合同已履行完毕, 对方已验收	10	10	(1) 合同中违约条款主要规定不能按期交付或不能完成验收方面责任; (2) 根据合同中的验收条款, 现对方已验收确认, 收入确认具有确定性。
11	江苏宿迁园艺博览园《星河战场》等室内娱乐项目建设	1,834.07	2012 年 9 月新签合同, 尚处于建设实施过程中	184.2	-	—
合计		14,351.07	—	—	—	—

(2) 2012年9月30日至今，艾特凡斯收到浙江横店影视城《龙帝惊临》DARK RIDE 预收项目款 290 万元。此外，艾特凡斯又中标泰安志高动漫科技有限公司的泰安志高动漫文化体验园互动项目《地心历险》，双方正在进行合同条款的商务工作，预计近期正式签订合同，合同金额约为 3,180 万元。同时，艾特凡斯还接收到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魔幻剧场系统、内容创意策划制作及装修一体化项目和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的 4D 黑暗骑乘项目等多个项目的邀标文件，目前正在制定投标文件、积极参与竞标。另外，艾特凡斯还在与苏州乐园、重庆野生动物园等积极接触和洽谈，可能带来新的签约订单。

经核查，艾特凡斯上述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已确认的收入真实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尚未实施完成的合同在未来具备可实施性，未发现存在影响西南证券出具保荐远东股份恢复上市意见的情形。

## 5、远东股份暂停上市期间的纳税情况

### (1) 纳税期间：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纳税期间为 2009 年至 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 (2)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与合作拍摄影视剧收入有关的税金由合作方代扣代缴。

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由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后，并取得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蛇备（2012）350 号文件，根据该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两免三减半。2012 年为免税第一年。

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相关规定，公司的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的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

### （3）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2009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520,152.74	527,521.35	1,067,571.72	-19,897.63
所得税	-	-	-	-
营业税	22,260.1	2,474,647.55	2,488,365.15	8,542.5
城建税	102.21	6,338.4	6,435.88	4.73
教育费附加	330.9	36,619.9	36,948.1	2.7
合计	542,845.95	3,045,127.2	3,599,320.85	-11,347.7

2010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9,897.63	134,858.75	139,717.03	-24,755.91
所得税	-	-	-	-

营业税	8,542.5	540,587.68	552,214.03	-3,083.85
城建税	4.73	16,173.64	16,053.43	124.94
教育费附加	2.7	9,630.2	9,561.5	71.4
合计	-11,347.7	701,250.27	717,545.99	-27,643.42

2011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4,755.91	291,591.61	345,969.73	-79,134.03
所得税	-	-	-	-
营业税	-3,083.85	1,358,418.83	1,355,334.98	-
城建税	124.94	91,091.33	91,216.27	-
教育费附加	71.40	59,567.31	59,638.71	-
合计	-27,643.42	1,800,669.08	1,852,159.69	-79,134.03

2012 年 1-9 月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单位：元

税种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79,134.03	-20,625.22	-	-99,759.25
所得税	-	-	-	-
营业税	-	1,500,513.27	1,419,952.25	80,561.02
城建税	-	116,133.96	99,396.66	16,737.30
教育费附加	-	74,948.12	62,992.91	11,955.21
合计	-79,134.03	1,670,970.13	1,582,341.82	9,494.28

#### (4) 完税证明

根据公司的完税单据，2009 年度公司共缴纳增值税 1,067,571.72 元、营业税 2,488,365.15 元、城建税 6,435.88 元、教育费附加 36,948.1 元。

根据公司的完税单据，2010 年度公司共缴纳增值税 139,717.03 元、营业税 552,214.03 元、城建税 16,053.43 元、教育费附加 9,561.5 元。

根据公司的完税单据，2011 年度公司共缴纳增值税 345,969.73 元、营业税 1,355,334.98 元、城建税 91,216.27 元、教育费附加 59,638.71 元。

根据公司的完税单据，2012年1-9月公司共缴纳营业税税款1,419,952.25元、城建税99,396.66元、教育费附加62,992.91元。

经核查，在上述纳税期间，公司依法纳税并完税，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6、远东股份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方

1) 远东股份的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远东文化	1,100 万元	远东股份持股 100%。
2	艾特凡斯	1,000 万元	远东股份持股 51%。
3	常州永东服饰洗水有限公司（注）	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673,484.18 美元）	远东股份出资占实收资本的 41.57%。

注：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1 月 28 日作出的常工商案（2008）第 001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逾期不接受 2006 年度检验，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

2) 截止目前持有远东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	30,730,838	15.46%
2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7,322,925	8.72%
3	深圳市君利得商贸有限公司	10,497,200	5.28%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0,165,564	5.11%

3) 远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姜放，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金叶有限公司	姜放持股 100%。
2	好时全球有限公司	姜放持股 100%。
3	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GCIH)	姜放持有 8,178,447 股股份，占 GCIH 股份总数的 69.54%。
4	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CIH 持有 100% 股权。
5	沈阳雅都投资有限公司	姜放之妻罗兰持股 95%、姜放之父郭若非持股 5%。
6	沈阳云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雅都持股 100%。

7	沈阳空港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峰公司持股 84.37%。
8	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	沈阳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姜放之弟姜澎持股 100%。
10	沈阳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姜放之弟姜澎持股 95%。
11	北京大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罗兰持有 100%股权。
12	北京星长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大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权益。

## 4) 远东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 放	远东股份董事长兼总裁
2	周小南	远东股份副董事长
3	俞鲲鹏	远东股份董事
4	张 毅	远东股份董事
5	王家伟	远东股份董事
6	王丽荣	远东股份董事、总会计师
7	刘玉平	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8	孙 琦	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9	赵 莉	远东股份独立董事
10	梅良诚	远东股份监事会主席
11	梁南南	远东股份监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2	叶 涛	远东股份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3	周建南	远东股份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
14	王 宇	远东股份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
15	邹 亮	远东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5) 远东股份实际控制人姜放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
1	罗 兰	姜放之妻
2	郭若非	姜放之父
3	姜 澎	姜放之弟

## (2)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 第 510009 号、510397 号），远东股份 2011 年、2012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3)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姜放、罗兰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其所处实际控制人地位，就上市公司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并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远东股份 2011 年、2012 年 1-9 月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 7、远东股份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远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并经律师核查，远东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姜放、罗兰、姜澎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其或其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其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截至目前，远东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8、远东股份恢复上市申请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盈利情况

2009 年至今，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和审计意见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	201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80.07	14.17	1,884.95	1,481.65	3,300.94
净利润	399.42	70.01	581.79	291.89	1,436.13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1-6月	201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11.98	63.14	562.93	291.89	79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1.69	-1,109.59	-1,298.11	291.89	802.92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399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远东股份 2012-2013 年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60.94	11,664.07
利润总额（万元）	1,319.12	3,345.53
净利润（万元）	1,319.12	3,34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9.24	1,479.9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经核查，远东股份 2009 至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持续盈利，公司实现净利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恢复上市的申请条件。

9、2010 年 4 月 30 日《关于对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0】第 175 号）关注的远东股份 2009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问题，以及公司 2009 年盈利情况。

（1）说明远东股份主要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形成原因、对方单位、是否有明确催收计划。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远东股份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有：东莞粤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840,454.66 元、常州市开天染织有限公司 2,600,000.00 元、溧阳神力公司 1,141,960.00 元。其中：东莞粤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 2005 年支付的往来款，因无法联系该单位获取函证，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常州开天染织有限公司也因无法联系该单位，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溧阳神力公司 1,141,960.00 元为法院判决未执行的款项，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帐

准备。对于上述应收款项，远东股份管理层曾制定过详细的催收和清理方案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落实，但因款项发生的时间都较长，相关人员离职时间过久且目前无法联系到对方单位，所以远东股份根据掌握的最新情况和信息，本着谨慎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于 2010 年 2 月对公司 3 年以上的往来款（债权和债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梳理，并聘请了江苏金伙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核销债权债务的法律意见书，对超过 3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和无须支付的债务进行了核销。并经远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说明前五名应付账款公司名称、三年以上应付账款形成原因、尚未清偿原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付账款公司名称依次为：西安星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郑州质尚科贸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武汉万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元、日本丸红公司 165,174.92 元、广州市卓纶贸易有限公司 133,031.00 元。上述款项均超过 3 年以上未支付且无关联关系。应付西安星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元为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该子公司 2006 年与对方签定软件开发技术合同，总价款 1,980,000.00 元，已经预付 1,580,000.00 元，余款 400,000.00 元因合同终止不再支付，账面挂帐未处理；应付郑州质尚科贸有限公司 360,000.00 元为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因合作终止不需要该公司提供后续服务，款项未付挂帐未处理；应付武汉万成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元为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日本丸红公司 165,174.92 元和广州市卓纶贸易有限公司 133,031.00 元为应付的服装材料款。上述应付账款和三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有的因人员离职无法联系且形成时间较长，即使对方单位主张也会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得不到法律的支持而放弃；有的是因合同终止而不再支付。远东股份根据掌握的最新的情况和信息，本着谨慎性和客观性，于 2010 年 2 月对 3 年以上的往来款（债权和债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梳理，并聘请了江苏金伙伴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核销债权债务的法律意见书，对超过 3 年以上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和无须支付的债务进行了核销，并经远东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说明三年以上预收账款形成原因、对方公司名称及与远东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仍在此科目核算的依据。

3 年以上的预收帐款共 11,100.00 元，为子公司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预收北京天元公司 4,050.00 元和金禧园网吧 7,050.00 元，均为预收的服务费，因业务未结算一直挂帐未处理，远东股份与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款项于 2011 年 12 月远东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时予以核销。

(4) 2009 年盈利情况的详细说明、收入的明细和确认依据。

2009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800,715.71
减：营业成本	1,571,793.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046.94
销售费用	432,307.10
管理费用	17,747,453.6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029.99
资产减值损失	473,57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272,689.73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296.3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4,446.77
加：营业外收入	23,398,086.24
减：营业外支出	2,339,471.1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94,168.30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94,168.30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09 年主要有三种业务类型的收入：销售网络安全防火墙收入、房屋租赁收入和华夏银行银行系统平台改造收入。2009 年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为销售网络安全防火墙收入对应的软硬件成本，房租租赁收入对应的房产折旧成本，银行系

统平台改造收入对应的项目外包成本。各业务类型收入及成本的金额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元）	成本金额（元）
销售网络安全防火墙	321,153.85	140,649.58
房屋租赁	1,520,166.91	693,657.55
银行系统平台改造	959,394.95	737,486.40
合计	2,800,715.71	1,571,793.53

收入确认的原则：

销售网络安全防火墙收入为商品销售收入，收入确认原则为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在公司发货且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房租租赁收入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原则：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具体方法：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使用时间和月使用费用确定。

银行系统平台改造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根据项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 2) 销售费用

2009年销售费用金额为432,307.10元，主要构成及占销售费用比重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417,621.00	96.60%
合计	417,621.00	96.60%

## 3) 管理费用

2009年管理费用金额为17,747,453.65元，主要构成及占管理费用比重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占管理费用比重
工资	4,248,538.83	23.94%
折旧费	3,034,545.12	17.10%
业务招待费	654,049.19	3.69%
税金	809,454.40	4.56%
无形资产摊销	528,250.74	2.98%
差旅费	1,407,646.56	7.93%

审计咨询费	1,576,410.45	8.88%
劳务费	935,610.03	5.27%
重组顾问费	900,000.00	5.07%
合计	14,094,505.32	79.42%

#### 5) 资产减值损失

2009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473,577.32 元，为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损失。

#### 6)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类别	处置内容	金额（元）	占比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常州新区房屋	14,975,221.86	64.00%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常州新区土地	7,052,149.91	30.14%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处置固定资产-北京玉海大厦房产	1,322,071.19	5.65%
其他		48,643.28	0.21%
合计		23,398,086.24	100.00%

资产处置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已将资产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资产处置收入的实现。具体方法：于资产交付给购买方并办好产权过户手续时，确认资产处置净损益。

#### 7)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构成如下：

类别	金额（元）	占营业外支出比重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2,325,776.76	99.41%
其他	13,694.41	0.59%
合计	2,339,471.17	100.00%

综上，经核查，远东股份 2009 年收入和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结论

通过对以上相关方面的核查，西南证券认为，远东股份在规范运作、财务会计、或有风险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远东股份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等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恢复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公司是否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的规定：“为确保新旧制度顺利衔接，本所将依据本方案修改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则”），发布实施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定（以下简称“新规则”），并按新老划断的原则作出如下安排：新规则发布前已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原规则”，我们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恢复上市标准，对公司是否满足恢复上市条件核查如下：

（一）公司已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2009年年度报告），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均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了经审计的2010年年度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各报告期均实现盈利，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6月	2012年 1-9月
净利润	399.42	70.01	581.79	291.89	1,436.1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11.98	63.14	562.93	291.89	791.36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标准无保留

此外，我们对其他影响恢复上市的重要因素核查如下：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843.41 万元，净资产为正值；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84.95 万元，不低于一千万元；

3、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截止本保荐书签署日，强调事项段的影响已经消除，公司 2012 年 1-6 月以及 2012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已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4、公司目前在文化科技领域的业务处于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认为：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远东股份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有关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

## 六、保荐机构对远东股份恢复上市的推荐意见及理由

西南证券认为，远东股份已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定期限内披露了 2009 年年度报告。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138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 1-12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1.98 万元，在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了盈利。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文化产业领域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的全面转型。2010 年公司适时进入文化产业市场，投资摄制并发行完成了《老爸的美好年代》和《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两部电视剧。2012 年 7-8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和增资艾特凡斯，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文化科技产业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收购完成至今艾特凡斯表现出了快速增长的态势，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将有较大空间，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也将从根本上得到改善。

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西南证券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 （一）保荐资格

#### 1、保荐机构具备相应保荐资格

西南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及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 2、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

承担此次远东股份恢复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童星和李阳两位同志均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具备合格的保荐资格。

### （二）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西南证券按照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已对远东股份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西南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为：

项目组协助远东股份制作完成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自查，并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项目组将部门审核后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初审合格后，在内核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后，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远东股份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恢复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并经西南证券研究决定保荐远东股份恢复上市后，西南证券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保荐代表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八、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形的说明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远东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股份；

2、远东股份不持有或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远东股份权益、在远东股份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有为远东股份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形。

综上，西南证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九、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被推荐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被推荐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被推荐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被推荐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7、保证对被推荐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间是指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计算，包括公司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期间。西南证券受聘担任推荐远东股份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为远东股份提供推荐恢复上市的保荐服务，就持续督导期间拟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做了详尽的安排。

主要内容如下：

1、远东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西南证券，并将相关文件和资料于远东股份经理层讨论第一时间前三个工作日送交西南证券：

(1) 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2) 拟发生重大购买、出售资产、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的重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事项；(3) 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报告有关事项；(4) 可能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5) 其他对甲方经营环境、经营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在持续督导期内，远东股份应允许西南证券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根据会议内容允许西南证券人员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3、远东股份应全力支持、配合西南证券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西南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及时、全面提供西南证券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对于西南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远东股份应会同西南证券认真研究并予以实施。远东股份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远东股份在保荐期间及持续督导期间应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

4、远东股份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向西南证券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远东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高诚信水平，规范运作，提高

持续经营能力。

5、远东股份应督促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西南证券做好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6、西南证券如有充分理由确信远东股份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远东股份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西南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7、西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远东股份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8、西南证券对远东股份内部管理的督导责任：

（1）督导远东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2）督导远东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3）督导远东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4）督导远东股份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5）持续关注远东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9、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远东股份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88092288

### （二）相关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姓名：童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88092288

## 十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尚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远东股份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关于改进和完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西南证券特向贵所保荐远东股份股票恢复上市，请予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童星                      李阳  
童星                                      李阳

项目协办人: 胡增荣  
胡增荣

内核负责人: 王惠云  
王惠云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鸣镝  
徐鸣镝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